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各街道办、各燃气企业：

《龙岗区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0月24日

（联系人：吴泽群，电话：28589911）

龙岗区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宁夏银川“6·21”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燃气安全事故教训，推动我区城镇燃气用户端安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市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用户专用金属连接软管更换工作的通知》《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排查整改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132号），要求“抓紧摸清燃气用户使用橡胶软管的底数并制定更换工作计划，加快组织实施燃气橡胶软管更换工作”《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第6.1.7条：“当家庭用户管道或液化气钢瓶调压器与器具采用软管连接时，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据统计，国内近年来发生多起燃气安全事故，其中橡胶软管问题是主因（如老化、龟裂

鼓胀、鼠咬破损、接头松动脱落、违规使用三通等)，目前绝大部分燃气用户仍然在使用橡胶软管，存在严重的用气安全隐患，对市民的安全居家环境造成较大安全威胁，须大力推广使用防鼠咬、不易脱落、使用寿命长的新型燃气金属软管，提升龙岗区管道燃气客户端安全使用水平，助力构建政府、社会和企业共建共治共享的燃气安全治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原则，为燃气用户免费更换更换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要求于2024年6月底前100%完成用户金属软管和减压阀更换工作。

三、资金出资方式

按照每户补贴100元，资金从各街道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或其他费用列支（现已明确出资方式的，按其执行），各街道根据相关燃气企业的资金拨付申请，验收认定后，将补助资金拨付有关燃气企业，人工安装等其他费用由燃气企业负责兜底。

四、实施范围

全区现有管道燃气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已纳入瓶改管等项目的除外），其使用的橡胶软管更换为专用金属连接软管（金属包覆软管或不锈钢波纹软管）的，其使用减压阀未带自动切断装置更换为带自动切断装置的减压阀，或已更换专用金属连接软管（减压阀）且不在保质期内的用户。

（1）管道天然气用户：已通气点火但未安装使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的管道天然气用户。

(2)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未纳入 2022 年、2023 年龙岗区城中村、住宅区管道天然气改造计划项目（以区发展改革局下达概算批复为准）、政府主导推进的“活力城村”、“综合整治工程”、“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等项目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包含临时食堂、流动摊贩、市政管网无法覆盖的偏远地区农家乐、已纳入城市更新待拆迁未纳入瓶改管项目的用户等纳入长期白名单、未安装使用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

五、工作内容

(一) 签订合同。区住房建设局提供合同模板供各街道参考（附件 3），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后与各供气企业（含管道气企业、瓶装气企业，下同）签订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合同。

(二) 更换安装。各街道在区住房建设局的统筹指导下确定本辖区更换安装范围，建立燃气用户档案清单（管道气用户由市燃气集团龙岗公司负责提供用户清单并报属地街道核查，瓶装气用户由街道摸排确定清单发放至各瓶装气供气企业，下同），并将用户清单发放至各供气企业。各供气企业负责制定工作计划，采购符合《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CJ/T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CJ/T197-2010）等标准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符合《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标准的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指定有上岗证的工作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间段完成本企业供气用户全

覆盖更换。

（三）宣传培训。各燃气企业要对本企业员工开展工作培训，统一确定安装服务标准，安装后测试合格方可交付用户使用，并完善安装台账记录；安装完成后，要逐一向用户讲解安全用气要点，发放安全宣传材料；发现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止更换安装服务，督促用户整改，并上报属地街道办和燃气企业跟踪落实隐患整改，完成隐患整改后方可继续更换安装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发现用户使用黑煤气的，应上报属地街道督促用户使用合格正规燃气，并纳入供气企业更换安装范围。

（四）审核公示。各燃气企业负责建立更换安装登记台账，含用户信息（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安装前后照片、用户签字确认等，并报街道办审核。各街道办根据财政补贴资金办理流程，对于经审核认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居民用户在街道官网或龙岗政府在线进行公示，原则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发放补贴。各街道办按照每户100元的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拨付给各燃气企业。同一地址用户完成更换安装后原则上只补贴一次，后续新入住用户不再实施补贴。

六、职责分工

（一）龙岗区住房建设局统筹推进全区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审核汇总各街道补贴经费

预算报区财政局。

(二)区财政局负责将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区政府承担的补贴经费纳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并对此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三)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金属软管、减压阀等燃气装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四)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负责督促加油站、工业、餐饮、养老、教育、医疗、娱乐等所相关领域燃气用户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

(五)各街道办负责组织实施

1.各街道办安排专人负责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带自动切断功能的减压阀工作,制定实施计划,明确实施方式和步骤,分批次、分区域、分时间段完成全覆盖更换。

2.各街道办负责补贴经费预算申请及发放,切实履行主体支出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预算申报情况同步抄送区住房建设局。

3.组织社区、网格、燃气企业开展燃气用户全覆盖排查更换工作,可聘请第三方摸清辖区瓶装燃气用户底数,建立符合更换安装条件用户台账(管道气用户由市燃气集团龙岗公司负责提供用户清单,并报属地街道核查),做好用户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用户主动配合更换安装工作;用户存在安全隐患拒不配合整改的,应督促燃气企业停止供气,收集停气用户清单并向辖区燃气

企业通报，加强日常巡查，隐患整改前坚决禁止使用燃气；加大“黑煤气”打击力度，发现用户使用“黑煤气”的，应督促立即整改，做好“黑煤气”收缴、转运工作，协调正规燃气企业做好燃气供应保障。

4. 各街道采用电话回访、入户检查等方式，按照一定比例（不少于5%）对燃气企业更换台账进行核查，核查认定工作应于一周内完成。

5.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为老旧小区、城中村居民、物业服务人员宣传更换软管政策和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其安全用气意识，督促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六）各燃气企业负责安装宣传

1. 各燃气企业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多方比选质量和价格，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好、售后服务优的供应商（可参考深圳燃气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燃气设备、设施推荐目录），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2. 各燃气企业负责在街道提供的燃气用户档案清单的基础上，排查摸清本企业供气的燃气用户底数和燃气专用金属软管使用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制定更换计划，明确完成期限。对排查中发现一般安全隐患的，督促用户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对于不符合供气条件又未完成整改的，应予以停气；发现重大隐患的，应立即予以停气，隐患完成整改前严禁供气，并收集停气用户名单，上报属地街道和区住房建设局。

3. 各燃气企业完成安装金属软管和减压阀后，要与用户共同确认验收，确保供气安全，督促用户严格落实“灶管阀”使用的用户主体责任。各燃气企业要将年度入户安检工作与橡胶软管更换工作紧密结合，换一户检一户，完善安检记录和用户档案。

4. 各燃气企业须建立橡胶软管更换明细台账，于每月 20 日将上月更换台账等报属地街道核查，同步抄送区住房建设局。相关登记和证明资料由燃气供应企业留存。

5. 做好本企业用户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利用入户安检机会，为燃气用户宣传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其安全用气意识。

七、进度安排

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

各街道、各相关燃气企业要制定工作计划，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更换金属软管和减压阀工作，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

（二）实施阶段（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各街道办应于 11 月 5 日前与各燃气企业签订合同；

2. 各街道办应于 11 月 10 日前确定更换安装范围，梳理摸排符合更换条件瓶装燃气用户，建立燃气用户档案清单，并将用户清单发放至各燃气企业。管道气用户由市燃气集团龙岗公司负责提供用户清单，并报属地街道核查；

3. 各燃气企业应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金属软管和减压阀采购，于 2024 年 6 月前完成燃气用户金属软管和减压阀更换

安装工作。

（三）督导考核（即日起至2024年6月）。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此项工作督导考核，严格对照标准和要求，对各街道、各燃气企业更换金属软管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发现进度落后、工作不力的，在全区进行通报。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单位、各燃气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抓好燃气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部署上来，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坚决推动此项任务高标准完成。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更换使用金属软管和减压阀必要性的宣传，向燃气用户讲解更换使用燃气金属软管对于防范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舆论氛围，促进燃气金属软管更换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信息报送。请各街道办事处、各燃气企业于10月25日前向区住房建设局报送工作计划和一名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各燃气企业要于每月20日前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送辖区燃气用户金属软管使用情况的台账；各街道每月28日前向区住房建设局报送属地街道更换金属软管和减压阀工作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经费预算，同步抄送区住房建设局。

- 附件：1.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用户专用金属连接软管更换工作的通知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用户专用金属连接软管更换工作指引》的通知
3. 龙岗区燃气用户更换燃气金属软管补贴协议模板
4. 龙岗区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软管和减压阀登记台账
5. 更换金属软管补贴流程
6. 龙岗区各街道需更换金属软管和减压阀用户初步统计表（供参考）